

香港品质保证局理想家园： 第十一届征文、摄影及绘画比赛

香港品质保证局是由香港特区政府于一九八九年成立的非牟利组织机构，多年来除了在工商各界推动发展管理体系外，也致力在学界推广公民教育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我们希望培育新一代对道德操守、环境保育、品质管理等意识，建立正确的核心价值观，日后在社会工作时作出贡献，于不同的岗位上发挥所长，回馈社群。

今届比赛再次邀请到广州市团校广州市青年对外文化交流中心及香港教育局担任协办单位，以「理想家园」为主题，目的在于教育下一代从少认识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例如环保、健康安全、公共卫生、和谐社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能源、关顾弱势社群等，建立良好的公民意识，好让他们日后投入社会工作时，能秉持这些信念和原则，为企业及社会整体持续发展作出贡献，携手缔造一个理想的家园。

主题：理想家园

比赛项目及组别

征文	摄影	绘画
小学组	小学组	小学初级组 (小一至小三)
		小学高级组 (小四至小六)

作品规格

征文	以中文书写一篇以心目中理想家园为题的文章。 字数（内容连标点）：500字以内。 参加者可附上一幅不大于8厘米 x 8厘米的插图，以配合文章主题。请以横向中文输入法列印在A4纸上或以黑色或蓝色原子笔书写于500字之原稿纸上，字体必须清晰。
摄影	以最能代表理想家园的题材拍摄相片，提交8R（20厘米 x 25厘米）彩色或黑白的硬照，以及相片的数码档。必须连同不超过10字的相片标题。 作品只可经过电脑软件作基本调校，例如曝光、白平衡、对比度及色彩饱和度。
绘画	以A3（29.7厘米 x 42厘米）白画纸绘画心目中的理想家园，颜料不限。 必须连同画作标题。请以卷轴式存放，以电脑编印、已装裱或已折叠的画作将不接纳。

参加办法

- 参加表格可于香港品质保证局网页 (<http://www.hkqaa.org>) 下载。
- 参加学校请于收集学生作品后, 然后连同参加表格邮递至 **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人民西路聖堂北街 20 號 (元甲學校) 張穎雯老師收**。信封面请注明 **“香港质量保证局理想家园: 第十届征文、摄影及绘画比赛”**。
- 报名截止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评选准则

征文		摄影		绘画	
内容及意念	25%	构图及意念	25%	构图及意念	25%
切题性	10%	切题性	10%	切题性	10%
写作技巧	25%	摄影技巧	25%	绘画技巧	25%
创意及启发性	40%	创意及启发性	40%	创意及启发性	40%

奖项

- 各项目组别均设:
 - 冠军 1 名 : 人民币 500 元礼券及证书乙张
 - 亚军 1 名 : 人民币 300 元礼券及证书乙张
 - 季军 1 名 : 人民币 100 元礼券及证书乙张
 - 优异奖 3 名: 人民币 50 元礼券及证书乙张
 - 入围奖 6 名: 证书乙张
- 学校奖项:
 - 最积极学校参与奖: 证书及纪念品乙份
 - (各比赛项目设得奖名额 1 名, 共 3 个最积极学校参与奖)

条款和细则:

- 参加者必须为现于小学就读之学生。
- 参加者必须填妥参加表格并贴在作品背面。
- **每位参加者在每个比赛项目只可提交乙份作品, 重覆参加作弃权论。**
- 所有参加作品均须原创, 不得抄袭, 并且从未公开发表或参加其他比赛。
- 参加者必须拥有其递交作品之唯一及全部版权, 香港品质保证局不会为参加者误用版权负责。参加者亦同意将作品之所有版权转交香港品质保证局作非牟利之用途, 并有权修改、翻译、改编、使用、复制、出版、展览、派发及宣传等, 而毋须取得作者的同意。
- 所有参加作品得奖与否将不获退还。
- 参加结果将由独立评选小组决定, 参加者对比赛结果和奖项不得异议。
- 各得奖者将获专人通知领奖, 有关比赛结果亦将上载于香港品质保证局网页。
- 颁奖典礼暂定于 **2018 年 7 月或 8 月** 举行, 并于本局官方网站刊载有关消息。
- 优胜作品将制作成刊物或纪念品以供派发, 并上载于香港品质保证局网页内。
- 参加表格收集的资料, 只供“香港品质保证局理想家园: 征文、摄影及绘画比赛”之用。
- 香港品质保证局对参加作品的任何遗失、延误、不完整、盗窃、邮误或不合法的概不负责。
- 香港品质保证局保留更改规则及其他安排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参加者一经递交作品, 均视为同意并愿意遵守以上参赛条款和细则。如有违反, 将被取消资格。

查询:

欢迎致电 **(86 20) 8383 3777** 至总机转驳企业传讯组或电邮至 hkqaa.mkt@hkqaa.org 与 **王春晖小姐** 联络。

有关「商校合作计划」活动性质的注意事项:

1. 「商校合作计划」旨在为学生提供事业探索机会, 让学生了解各行各业, 协助他们做好生涯规划。因此, 计划推行的活动属教育活动, 而非协助或容让任何机构推介他们的服务或产品。本局藉此提醒所有安排活动的伙伴机构及其支持机构, 不可以在活动过程中, 作任何形式的销售或产品/服务推广。
2. 活动一般不会收取任何费用。安排活动的机构若为鼓励学生参加而提供任何物质奖励 (如礼品或奖学金), 当中不应涉及任何形式的销售或产品/服务推广, 或作为/使参与者以为是参加活动的报酬; 至于参加学生接受与否, 纯属个人取舍。
3. 安排活动的机构以及其邀请的协办机构工作人员或嘉宾在活动过程、相关刊物、网站或其他媒介所表达的任何意见、研究成果、结论或建议, 均不代表教育局的观点。
4. 教育局/主办机构有机会安排现场拍摄及/或录影。教育局有权将学校出席有关活动的视像资料, 包括图片、影片、文字、活动照片、海报、图像或音讯作推广教育局「商校合作计划」之用; 宣传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刊物、网页及宣传品等。

编号： (只供内部参考)

**香港品質保證局理想家园：
第十一届征文、摄影及绘画比赛**

(参加表格)

学校名称：	
地址：	
负责老师资料	
姓名：	
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	
传真号码：	
校长姓名及签署：	

参赛作品数量：	征文	摄影	绘画	
	小学组	小学组	小学 初级组	小学 高级组

(如表格不敷应用，可自行另加纸张或复印表格填写)

姓名	年级	征文	摄影	绘画	
		小学组	小学组	小学 初级组	小学 高级组

有关「商校合作计划」活动性质的注意事项：

1. 「商校合作计划」旨在为学生提供事业探索机会，让学生了解各行各业，协助他们做好生涯规划。因此，计划推行的活动属教育活动，而非协助或容让任何机构推介他们的服务或产品。本局藉此提醒所有安排活动的伙伴机构及其支持机构，不可以在活动过程中，作任何形式的销售或产品/服务推广。
2. 活动一般不会收取任何费用。安排活动的机构若为鼓励学生参加而提供任何物质奖励(如礼品或奖学金)，当中不应涉及任何形式的销售或产品/服务推广，或作为/使参与者以为是参加活动的报酬；至于参加学生接受与否，纯属个人取舍。
3. 安排活动的机构以及其邀请的协办机构工作人员或嘉宾在活动过程、相关刊物、网站或其他媒介所表达的任何意见、研究成果、结论或建议，均不代表教育局的观点。
4. 教育局/主办机构有机会安排现场拍摄及/或录影。教育局有权将学校出席有关活动的视像资料，包括图片、影片、文字、活动照片、海报、图像或音讯作推广教育局「商校合作计划」之用；宣传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刊物、网页及宣传品等。